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940/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BC/13/0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江華議員, JP (主席)
李卓人議員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黃宜弘議員, GBS
楊孝華議員, S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李國麟議員, JP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鄭志堅議員

缺席委員：陳智思議員, GBS, JP
黃容根議員, SBS,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林偉強議員, SBS, JP

出席公職人員：政府當局

保安局副秘書長
丁葉燕薇女士, JP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陳詠雯女士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
李詩昕女士

警務處助理處長(服務質素監察部)
馬維騷先生

高級警務督察
黃靜嫻女士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署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吳華姿女士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主席
黃福鑫先生, SC, JP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
鄒嘉彥教授, BBS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委員
徐福燊醫生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秘書長
梁何綺文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1
李裕生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5
林培生先生

文書事務助理(2)1
容佩儀女士

I. 與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及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

- (a) 重新考慮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的建議，以便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調查投訴的資料，特別是和投訴的分類有關，分別就事實及關於事實的結論提出的法律意見；
- (b) 重新考慮警監會的建議，以便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使警監會可在沒有不必要的限制或障礙或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向公眾披露其與警方意見分歧之處；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須委任若干數目的具有管理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為警監會成員；及
- (d) 考慮把批撥予法定警監會的周年財政撥款歸入行政署長的營運開支封套。

3. 法案委員會邀請警監會提供 ——

- (a) 上文第2(a)及(b)段所述的擬議明訂條文的建議措辭；及
- (b) 該會對於應就投訴的分類作出的改善的意見(如有的話)。

4. 法案委員會同意邀請警監會秘書長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所有會議。

5. 梁家傑議員表示，除非政府當局接納上文第2(a)及(b)段所述的警監會建議，否則他不會支持通過條例草案。

II. 加開會議的日期

6. 法案委員會同意於2008年5月及6月加開多次會議，繼續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各次加開會議的安排如下 ——

經辦人／部門

<u>日期</u>	<u>時間</u>
2008年5月13日 (星期二)	上午8時30分至下午12時45分 (與原定於同日上午10時45分 舉行的會議合併)
2008年5月27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2008年5月30日 (星期五)	下午3時至5時(或內務委員會 會議結束後立即開始,兩者以 較遲者為準)
2008年6月3日 (星期二)	上午11時至下午1時
2008年6月6日 (星期五)	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
2008年6月10日 (星期二)	上午10時45分至下午12時45分

7. 會議於下午12時4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4日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02	主席	致序辭	
000503 - 001256	投訴警方獨立監察委員會(下稱"警監會")代表	陳述意見(立法會CB(2)1281/07-08(02)號文件)	
001257 - 001436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就警監會所提事項作出回應的文件(立法會CB(2)1689/07-08(01)號文件)	
001437 - 010523	涂謹申議員 梁家傑議員 劉慧卿議員 余若薇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代表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調查投訴的資料，特別是和投訴的分類有關，分別就事實及關於事實的結論提出的法律意見；邀請警監會提供擬議明訂條文的建議措辭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警監會的建議，以便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讓警監會全面和不受限制地取覽有關調查投訴的資料，特別是和投訴的分類有關，分別就事實及關於事實的結論提出的法律意見
010524 - 011016	吳靄儀議員 主席	應否暫時中止法案委員會的會議	
011017 - 011441	李國麟議員 主席 警監會代表	申報利益，表明本身是警監會的副主席；邀請警監會秘書長出席法案委員會日後舉行的所有會議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11442 - 012306	楊孝華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代表	是否有需要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使警監會可在沒有不必要的限制或障礙或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向公眾披露其與警方意見分歧之處	政府當局須重新考慮警監會的建議，以便在條例草案加入明訂條文，使警監會可在沒有不必要的限制或障礙或民事或刑事法律責任的情況下，向公眾披露其與警方意見分歧之處
012307 - 012924	涂謹申議員 主席 政府當局 警監會代表	警監會和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所載建議及過渡安排進行的溝通和討論	
012925 - 015403	警監會代表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主席	警監會主席及秘書長的職責分配；把批撥予法定警監會的周年財政撥款歸入行政署長的營運開支封套；在條例草案訂明須委任若干數目的具有管理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為警監會成員	政府當局須考慮把批撥予法定警監會的周年財政撥款歸入行政署長的營運開支封套；考慮在條例草案訂明，須委任若干數目的具有管理經驗或專業知識的人士為警監會成員
015404 - 015452	涂謹申議員 主席 警監會代表	邀請警監會提供該會對於應就投訴的分類作出的改善的意見(如有的話)	
015453 - 015629	主席 涂謹申議員 劉慧卿議員 梁家傑議員	2008年5月及6月加開會議的安排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14日